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690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羅元良

送達代收人 楊書瑜

被告 林晉竹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411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
法官 曾耀緯

法官 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玉蘭